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302)号

项目名称: 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常州金坛银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张盛、黄刚、陈志华、
李慧君、王慧茹、徐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金坛银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设计经营项目	从事餐饮、住宿、桑拿的经营				
实际经营项目	从事餐饮、住宿的经营				
环评时间	2015年4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生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3.6-7日 2017.4.3-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5、《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4月);</p> <p>6、《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5]42号,2015年6月17日);</p> <p>7、《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2月27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p>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500	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p>该项目汽车尾气由地下车库的机械排风方式排出后，经3米的排风竖井排放到大气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烹饪天然气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食堂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中型规模标准		
3、噪声				
<p>该项目东、南、西边界昼夜间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1中2类，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1中4类标准。</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50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厂界噪音	4类	70dB(A)	55dB(A)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67 万		
	化学需氧量	19.468		
	悬浮物	12.168		
	氨氮	1.217		
	总磷	0.146		
	动植物油	1.217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金坛市银河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更名为常州金坛银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800万元，在金坛市文化路219-1号租用金坛市百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用房，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8832平方米，设计经营餐饮、住宿和桑拿，建设客房104间，床位140张。

常州金坛银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6月17日获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审[2015]42号。

根据现场勘查，桑拿服务现未建设，目前只经营餐饮和住宿，故本次只进行部分验收。

本建设项目现有员工120人，餐饮营业时间为：7:00-21:00，客房营业时间为每天24小时，年工作365天。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续表二

表 2-1 项目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从事餐饮、住宿、桑拿的经营	从事餐饮、住宿的经营
环保工程	<p>废水处理</p> <p>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废水、桑拿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p>	未产生桑拿废水，其他一致
	<p>废气处理</p> <p>该项目汽车尾气由地下车库的机械排风方式排出后，经3米的排风竖井排放到大气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烹饪天然气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p>	一致
	<p>噪声处理</p> <p>噪声源主要来自中央空调模块机组、风机、增压水泵等，采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p>	一致
	<p>固废处理</p> <p>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MC-CCS14A 中央空调 3 台	一致
	MHS220.2FST2-FDA 中央空调 1 台	一致
	油烟净化器引风机 5 台	一致
	增压水泵 5 台	一致

续表二

二、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酒店项目，项目不设锅炉、洗衣机，桑拿所用热水外购，客房的被单等采用外协清洗。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住宿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和烹饪天然气；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三、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 废水：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废气：该项目汽车尾气由地下车库的机械排风方式排出后，经3米的排风竖井排放到大气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烹饪天然气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央空调模块机组、风机、增压水泵等，采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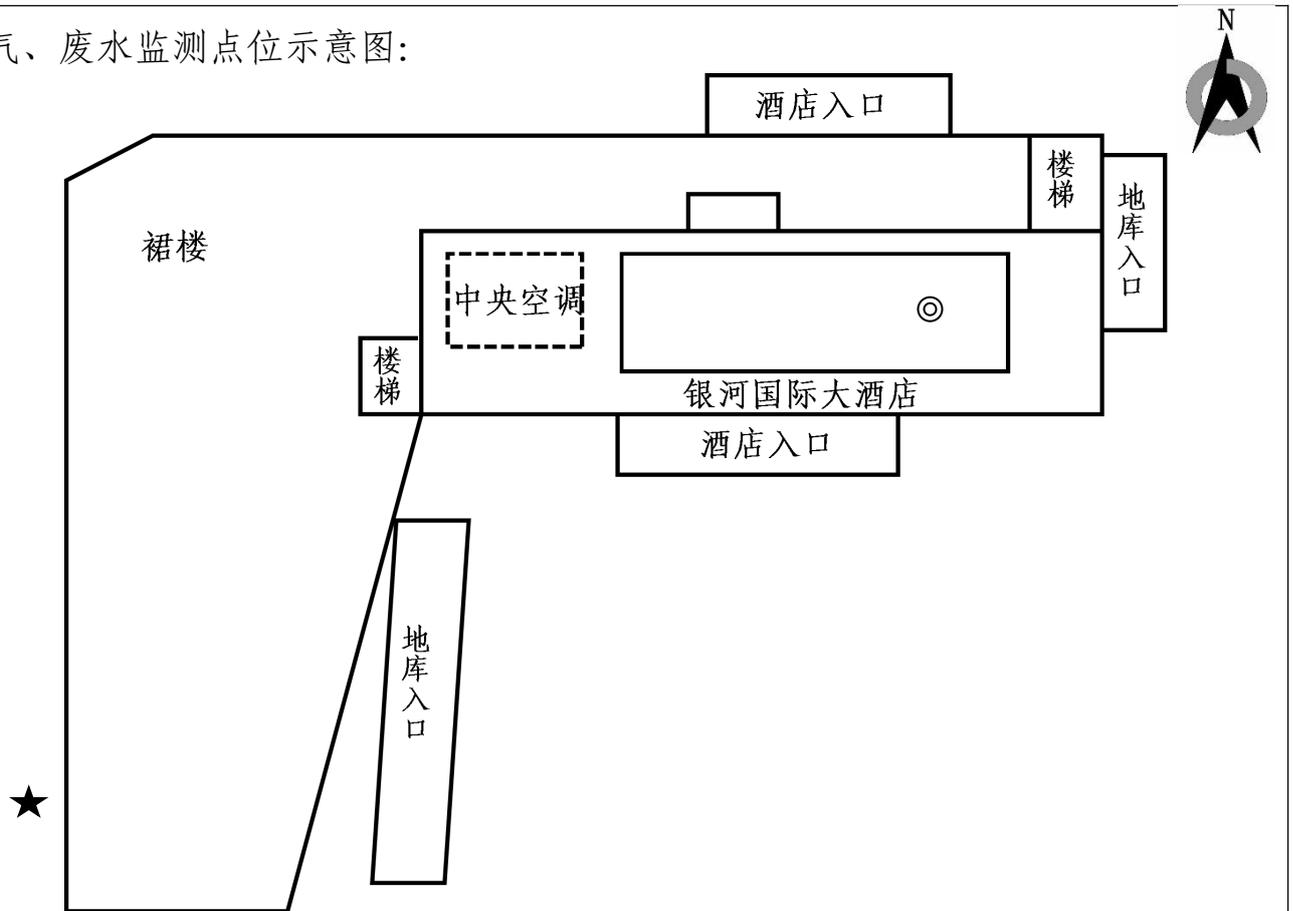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通过排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1 个排口, 每天监测 5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排口,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中央空调模块机组、风机、增压水泵等运行产生的		采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附录 A)
噪声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续表三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油烟监测点；

★为废水监测点。

2017年3月6日，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东北风；

2017年3月7日，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南风；

2017年4月3日，监测时，天气多云，风速<5m/s，风向为南风；

2017年4月4日，监测时，天气阵雨，风速<5m/s，风向为东南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4	5	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	3月6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1.73×10 ⁴	1.76×10 ⁴	1.71×10 ⁴	1.73×10 ⁴	1.71×10 ⁴	1.73×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11×10 ⁻³	2.24×10 ⁻³	1.98×10 ⁻³	2.30×10 ⁻³	2.03×10 ⁻³	2.13×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12	0.224	0.198	0.230	0.203	0.213	/	2.0	/	
	3月7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1.73×10 ⁴	1.76×10 ⁴	1.71×10 ⁴	1.74×10 ⁴	1.74×10 ⁴	1.74×10 ⁴	/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59×10 ⁻³	1.85×10 ⁻³	2.80×10 ⁻³	2.05×10 ⁻³	1.86×10 ⁻³	2.03×10 ⁻³	/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59	0.185	0.280	0.205	0.186	0.203	/	2.0	/	
结论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排放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月3日	81.0	82.7	147	104	500	/	
	悬浮物	3月6日	108	132	137	126	400	/	
	氨氮		4.57	4.51	4.32	4.47	45	/	
	总磷		1.67	1.44	1.79	1.63	8	/	
	动植物油		12.2	12.6	12.5	12.4	100	/	
	化学需氧量	4月4日	70.9	77.6	73.4	74	500	/	
	悬浮物	3月7日	142	112	93	116	400	/	
	氨氮		4.88	4.53	4.70	4.70	45	/	
	总磷		1.49	1.86	1.76	1.70	8	/	
	动植物油		12.1	12.4	11.9	12.1	100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值</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月6日</td> <td>1#(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2#(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月7日</td> <td>1#(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2#(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6日	1#(东厂界)	53.0	46.2	60	50	0	0	2#(北厂界)	58.0	48.5	70	55	0	0	3#(西厂界)	56.9	47.0	60	50	0	0	4#(南厂界)	52.0	45.5	0	0	3月7日	1#(东厂界)	53.2	46.0	60	50	0	0	2#(北厂界)	57.5	47.9	70	55	0	0	3#(西厂界)	56.7	47.0	60	50	0	0	4#(南厂界)	52.2	45.6	0	0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6日	1#(东厂界)	53.0	46.2	60	50	0	0																																																													
	2#(北厂界)	58.0	48.5	70	55	0	0																																																													
	3#(西厂界)	56.9	47.0	60	50	0	0																																																													
	4#(南厂界)	52.0	45.5			0	0																																																													
3月7日	1#(东厂界)	53.2	46.0	60	50	0	0																																																													
	2#(北厂界)	57.5	47.9	70	55	0	0																																																													
	3#(西厂界)	56.7	47.0	60	50	0	0																																																													
	4#(南厂界)	52.2	45.6			0	0																																																													
备注	3月6日, 天气晴, 风速<5m/s; 3月7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规定; 东、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规定。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常州金坛银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3月6日、7日及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680 平方米。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产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配备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未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已执行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餐饮废水、住宿废水、桑拿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p>该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住宿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4、按环评中确定的废气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餐饮油烟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有组织排放；加强对地下车库的通风和管理，合理布置排风竖井位置，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排放标准。	<p>该项目汽车尾气由地下车库的机械排风方式排出后，经3米的排风竖井排放到大气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烹饪天然气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排放标准。</p>
5、合理布局中央空调机组、风机、水泵的位置，在周围居民正常休息时间内禁止有高噪声及突发性噪声产生的行为，杜绝大功率音响招徕顾客，确保噪声不扰民。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必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p>噪声源主要来自中央空调模块机组、风机、增压水泵等，采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规定；东、西、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规定。</p>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照规定放置环保标识
8、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实际核算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金坛市银河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更名为常州金坛银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800万元，在金坛市文化路219-1号租用金坛市百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用房，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8832平方米，设计经营餐饮、住宿和桑拿，建设客房104间，床位140张。

常州金坛银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6月17日获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审[2015]42号。

根据现场勘查，桑拿服务现未建设，目前只经营餐饮和住宿，故本次只进行部分验收。

本建设项目现有员工120人，餐饮营业时间为：7:00-21:00，客房营业时间为每天24小时，年工作365天。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017年3月6日，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东北风；

2017年3月7日，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南风；

2017年4月3日，监测时，天气多云，风速<5m/s，风向为南风；

2017年4月4日，监测时，天气降雨，风速<5m/s，风向为东南风。

常州金坛银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3月6日、7日及4月3日、4日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经监测，3月6日、7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4月3日、4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达到金坛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经监测，3月6日、7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排

续表九

放标准。

4、噪声：经监测，3月6日、7日该企业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规定；东、西、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自来水水费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约为1.568万吨，排污系数取92%，则污水产量约为14425.6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25.6	4.867万
	化学需氧量	1.28	19.468
	悬浮物	1.75	12.168
	氨氮	6.61×10^{-2}	1.217
	总磷	2.40×10^{-2}	0.146
	动植物油	0.177	1.217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监测期间，实际核算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桑拿服务一旦建设，需重新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附件

1、《新建银河国际大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5]42号，2015年6月17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污水合同；

4、经营情况说明；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